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全球智匯網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茲為玉山香港全球智匯網業務(以下簡稱網路銀行)服務之使用, 經與貴行協議, 並經立約定書人攜回審閱條款內容並充份了解後, 同意簽訂下列條款, 俾資遵守。未來如有增減、變更服務內容時, 亦悉依貴行當時之規定辦理。貴行並可直接於自動化服務系統上宣傳, 無須另行通知立約定書人, 亦無須另立書面約定。

第一條 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條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 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 悉依本約定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但個別契約對立約定書人之保護更有利者, 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網路銀行業務」: 指立約定書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 無須親赴貴行櫃台, 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電子訊息」: 指貴行或立約定書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服務時間」: 所有項目之服務時間為不分假日 24 小時, 僅外匯帳務交易因服務之特殊性, 服務時間依貴行網頁公告時間為準。貴行網路銀行因電腦系統暫停服務及結帳時間, 得暫停立約定書人在網路銀行之各項服務。
「OTP 裝置」: (One Time Password, 簡稱「OTP」) 指一次性動態密碼卡片, 其運作模式是由卡片內部晶片透過特殊演算法計算出一組動態密碼, 每一組數字都是唯一的, 且不可重覆使用, 產生之動態密碼係作為覆核交易放行之用。

第三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定書人使用網路銀行前, 應先確認玉山香港全球智匯網之正確網址: <https://esb.esunbank.com.tw> 無誤, 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如有疑問, 請洽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服務電話: 852-34056168。亦可透過「訪客留言版」進行反應或申訴, 顧客留言或建議送出後將依業務項目傳送予專責經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回覆, 詳情請參考網址: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第四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 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經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 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 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立約定書人。
貴行或立約定書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 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 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定書人身分時, 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定書人。
貴行對於合理懷疑其內容、授權、來源及未遵守程序之通訊得拒絕執行, 且應可能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將此等被拒之資料訊息通知立約定書人。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 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立約定書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定書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四、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 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立約定書人, 立約定書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

第七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 立約定書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 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 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服務時間時, 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立約定書人, 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 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立約人於註銷網路銀行使用後, 於註銷前所為之預約交易, 貴行得逕予撤銷。

第八條 費用

立約定書人自使用本約定服務之日起, 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 並授權貴行自立約定書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於貴行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 並以電子郵件方式(若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送達時, 視為已負通知之責)通知立約定書人留存於貴行之任一電子信箱, 使其得知調整費用, 同時告知立約定書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契約, 逾期未終止者, 推定承認該調整。
立約定書人應繳納之稅捐, 應依本契約交易立約定書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 並授權貴行自立約定書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九條 立約定書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定書人申請使用本約定之服務項目, 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 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 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立約定書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 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因立約定書人之行為侵害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 應自負其責任。
立約定書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 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 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 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第十條 立約定書人連線與責任

立約定書人使用網路銀行時, 為控管交易安全, 僅得憑貴行核發之網路銀行 OTP 裝置(以下簡稱 OTP 裝置)辦理轉帳等交易。立約定書人知悉並了解 OTP 裝置係由電池供電並做為網路銀行交易放行使用, 且同意如由貴行核發的 OTP 裝置因電力耗盡無法使用時, 應主動向貴行再次提出申請。
申請網路銀行一般服務、初始密碼單(包括使用權限被註銷後重新申請)及 OTP 裝置之申請, 以立約定書人任一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代表歸戶約定; 網路銀行轉帳服務須以立約定書人該約定轉出帳號之原留印鑑約定之。
貴行提供予立約定書人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使用, 立約定書人須先更改使用者名稱及密碼後, 才能使用其他或約定之服務, 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使用者名稱及密碼; OTP 裝置立約定書人願自行妥善保管使用。本服務之密碼變更作業事項悉依貴行規定辦理如下:
一、登入網路銀行之使用者名稱連續錯誤 5 次, 系統將凍結網路銀行使用權限, 隔天重新開放。使用者密碼連續錯誤 5 次或申請後 30 天內未首次登入使用, 系統將自動停止網路銀行使用權限, 立約定書人須向貴行申請密碼重設後始得繼續使用。

- 二、OTP 裝置之密碼連續輸入錯誤 5 次，系統將自動暫禁 OTP 裝置之使用權限，立約定書人須向貴行申請解禁後始得繼續使用。
- 三、立約定書人同意若於一年內均未使用本項服務時，貴行得終止本項服務。
- 四、立約定書人之使用權限經註銷後，若日後仍有需要，應重新申請。
- 五、為降低風險，立約定書人應不定期變更密碼。
- 立約定書人對貴行所提供之初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相關文件及自行設定之使用者名稱、使用者密碼，應負保管之責。
- 立約定書人應妥善保管 OTP 裝置，如有遺失、遭竊、滅失或被冒領之虞時，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書面暫禁或撤銷申請或使用網路銀行辦理暫禁作業，前述作業概以貴行電腦登錄完成始生效力，在尚未依上開方法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前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立約定書人仍應負清償之責，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立約定書人生清償效力。

第十一條 帳務日期歸屬

立約定書人於貴行帳務日期劃分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貴行當日帳處理，劃分點以後之交易則歸屬次營業日帳處理。

第十二條 網路銀行轉帳約定及外匯交易服務

立約定書人使用網路銀行外匯交易功能均需逐戶約定轉出入帳戶與(或)國外匯出匯款受款人帳戶，同 ID 轉帳免約定轉入帳號。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之轉帳(扣/入帳)帳戶必須事先約定，同一申請人同一營業日之申辦金額上限，依貴行規定辦理。

立約定書人接受申辦限額如下：

一、單一帳號日限額

(一)同一營業日行內第三人轉帳、匯款總和上限為未達等值美金伍拾萬元。

(二)同 ID 交易：「帳戶互轉」、「幣轉」、「活存轉定存」不計入額度限額計算。

二、超逾限額之交易請逕洽營業單位辦理。

立約定書人同意於本約定第十二條第一點所述限額內之交易風險願自負其責。

立約定書人亦可透過網路銀行傳送以貴行及他行其他帳戶為轉入帳號之轉帳/匯款付款指示訊息，惟該付款指示執行與否，悉依貴行規定辦理。立約定書人同意傳真予貴行處理前述付款指示之申請書上蓋有立約定書人留存於貴行之原留印鑑者，視同與正本文件有相同之效力，貴行得依該傳真文件之指示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貴行人員依作業當時網路銀行系統中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進行付款作業。

立約定書人同意若於一年內均未使用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貴行得以停用該項服務。若日後仍有需要應以書面與貴行重新申請。

立約定書人線上申辦匯出匯款業務同意貴行於申請當日採用 SWIFT 電匯方式匯至本人所事先約定之指定受款人帳號。

立約定書人同意本項業務之承作匯率，一律以貴行即時牌告匯率為準，貴行得視外匯市場實際情況機動調整牌告匯率，或暫時取消匯率掛牌；立約定書人針對匯率有特殊需求時將親洽營業櫃檯辦理。

貴行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貴行對於立約定書人之錯誤、漏失或資料訊息重覆傳送之情事亦無需負責。

貴行因執行本項業務產生需另外補收由立約定書人負擔之費用時，立約定書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若網路銀行服務因任何因素導致服務中斷或暫停，立約定書人同意於營業時間內以親自臨櫃或依照約定授權方式做為網路銀行服務之替代方式，由貴行持續接受服務辦理。如有疑問，請洽玉山銀行香港分行，服務電話：852-34056168，服務傳真：852-25118788。

亦可透過「訪客留言版」進行反應或申訴，顧客留言或建議送出後將依業務項目傳送予專責經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回覆，詳情請參考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立約定書人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並同意依貴行電腦資料為準。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定書人以貴行及立約定書人約定之方式提供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得不提供)。立約定書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定書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定書人。

立約定書人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網路查詢對帳、網路列印對帳單、或由貴行以電子訊息方式通知立約定書人(若因有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並同意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一律依貴行電腦資料為準。

第十四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定書人利用本約定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定書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定書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貴行及立約定書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定書人。

第一項服務因可歸責於立約定書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當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立約定書人同意對貴行因協助立約定書人召回、取消更正資料訊息或提供其他必要協助而生之任何損失、責任及費用願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貴行能證明立約定書人有故意或過失者外，貴行仍負責任。

第十六條 資料安全

立約定書人對本項業務資訊應予妥善維護，不得有任何破壞或擅自轉接等不當行為。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應各自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第三人破解使用網路銀行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網路銀行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駭客入侵貴行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及立約定書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之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立約定書人義務之違反。

立約人知悉其向貴行所申請之網路銀行及相關帳務系統係委由玉山銀行臺灣總行資訊處進行開發與維護，貴行將確保總行資訊處針對顧客資料及交易紀錄之儲存及運用設有必要之安全管控措施，以保障客戶資料之機密與完整性。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同意依本約定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但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立約定書人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銀行免責

貴行或立約定書人就本約定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貴行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貴行對於立約定書人之錯誤、漏失或資料訊息重覆傳送之情事亦無需負責。貴行將考慮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指引、通告、行為守則及通行的市場慣例，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有關網路銀行服務之系統已裝置足夠的保安設施，並且於運作系統時，對有關風險加以監控。

貴行或任何資訊供應者，均不保證或聲明網路銀行服務、資訊及報告不帶有任何可能損害立約人之硬體、軟體或設備之病毒或其他問題。

除非由於貴行、其負責人或職員嚴重疏忽或蓄意違規所引致（即使在此情況下，有關的賠償亦僅限於純粹因此而直接導致的直接及合理預期的損失（如有）或有關交易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否則貴行一概不就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後果，而向立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或責任：

- 一、因立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經授權與否）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及/或查閱任何資料；
- 二、提供網路銀行服務、或傳送有關網路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資料、或連接網站時，因任何行為、疏忽或在貴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處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絡失靈、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或疏忽、機器失靈、電力中斷、功能失效、損壞、或設備、安裝或設施不足、或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導致任何中斷、阻截、暫停、延誤、損失、無法使用、損毀或其他失靈情況；及
- 三、透過任何通訊網絡供應者的任何系統、設備或儀器被傳送，及/或儲存有關立約人、網路銀行服務及/或立約人利用網路銀行服務進行的任何交易或買賣的任何資料及/或數據。
- 四、在任何情況下，貴行或任何資訊供應者均不會就任何偶發性、間接、特殊、衍生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使用、收入、利潤或存款的任何損失，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二十一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同意依本約定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二十二條 立約定書人終止契約

立約定書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但應親自或依貴行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三條 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約定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定書人。但立約定書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定書人終止本約定：

- 一、立約定書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定書人企圖利用本項業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大額或大量異常交易或有使用模擬程式、木馬程式及病毒程式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
- 三、立約定書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或立約定書人自行或經他人提出破產、清算、解散或重整之申請者。
- 四、立約定書人違反法律或其他相關法規者，或帳戶被用作（或疑似用作）不法用途者。
- 五、立約定書人已結清與貴行一切存放款業務往來者。
- 六、立約定書人違反本約定之約款，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七、其他貴行認為合理得終止本約定書者。

第二十四條 契約修訂與分割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本約定之每一條文均具獨立效力及是可分割的。若在任何時間，本條款之一條或多條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屬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並不影響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第二十五條 文書送達

立約定書人同意以與貴行開戶時所約定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定書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定書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開戶時所約定之通訊地址或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及法院管轄

本約定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法律管轄權，並按其詮釋。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同意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約定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第二十七條 原留印鑑約定說明

立約定書人為向貴行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茲約定於立約定書人註銷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前，除約定轉出帳戶須蓋用該帳戶於貴行之存款原留印鑑外，其餘立約定書人與貴行間因網路銀行服務所生之契據及書類，除首次申請使用及 OTP 申請/異動約定時需負責人親簽外，得僅憑蓋用立約定書人於本行任一存款帳戶所原留印鑑即生效力。

如立約定書人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即應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上述原留印鑑之手續，未經書面通知或未完成變更或註銷原留印鑑手續前與貴行所為之行為，立約定書人均願負一切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願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